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73號

聲 請 人 林麗萍

代理人(法

扶律師) 江昱勳律師

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林麗萍自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下午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主張：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經查：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111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兆豐銀行存款存摺影本、中國信託銀行存款存摺影本、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、薪資明細影本等為證，此外，本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

01 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婉玉  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
05 本件不得抗告  
06 本裁定已於113年12月23日下午2時公告。  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08 書 記 官 方澄晴